

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83执恢202号

被执行人：孟祥健，男，1980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住河北省黄骅市黄骅镇关帝庙村39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孟祥健盗窃一案中，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的(2021)冀0983刑初298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没收爱玛电动车一辆，上缴国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爱玛电动自行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闫 浩

审 判 员 刘恩陆

审 判 员 王金柱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赵新业

